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25年1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07号），注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2、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信用评级。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0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

7、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2.6%，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9%-2.9%。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1 月 9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本期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并同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文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文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专业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如遇市场变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承诺将合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9、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资公司/浙国资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 的名称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名称为浙江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二）。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0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 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品种 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 品种间回拨选择。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 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 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 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 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 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 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七、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 面值平价发行。

八、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网下认购起始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网下认购起始日为2025年1月13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5年1月14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三、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5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四、本金支付日（兑付日）：品种一：本金支付日为2030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本金支付日为2035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五、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六、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增信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十九、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偿还有息负债利息、基金出资或置换用于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1.6%-2.6%，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

区间为 1.9%-2.9%。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T-1 日）15：00-18：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认购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

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8)《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标*信息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10) 申购人应同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咨询电话：021-20262029；

申购邮箱：sd05@citics.com；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

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 月 13 日（T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等）。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款的认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

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T+1 日）17:00 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T+1 日）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将认购款项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 浙资 K1/25 浙资 K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收款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贾宇博

联系电话：021-5066269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按上述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

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 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 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 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联系电话: 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扬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联系人: 赵珏、章意晨、陈淑琪

联系电话: 0571-87250575

传真: 0571-872517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徐林、王治亮、孙梓涵

联系电话: 010-60836978

传真: 010-608335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03

联系人: 杨金林、李婧、蔡瑜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室

联系人：孙江磊、茅嘉姝、沈志奇

联系电话：021-50701163

传真：010-65608445

（五）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庄明达

联系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电话：13234050802

传真：010-66299589

（六）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座 5 层

联系人：胡承昊、杨敏讷、李帼君、陈冀潇、汪旭

联系电话：021-23212017

传真：021-630830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3、本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4、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5、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	--	------	--

登记账户信息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	--	---------	--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品种一： 5 年期，利率区间 1.6%-2.6%

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该品种获配总量不超过该品种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品种二： 10 年期，利率区间 1.9%-2.9%

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该品种获配总量不超过该品种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主承销商分仓比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平安证券	海通证券

重要提示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 2、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投资者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但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2025年1月10日（T-1日）15：00-18：00间连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咨询电话：021-20262029；申购邮箱：sd05@citics.com。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5、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可适当延长询价簿记时间。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如设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本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若本期债券合计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如设），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本次发行；
-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8、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 9、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11、申购人确认：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2、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3、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

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6、本申购人理解并承诺，在本期债券认购环节将审慎合理投资，自身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单位盖章)

2025年【】月【】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00%~3.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0%	4,000
3.20%	7,000
3.50%	10,000
合计	2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通过簿记系统投标或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

电话：021-20262029；备用邮箱：sd05@citics.com。